

通讯系统二期建设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61932 部队

乙方（全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2 年 4 月 11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JYCCXX-Z1010-软件-0013的《通讯系统二期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因原合同第二章支付和结算方式中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付款比例存在歧义，受疫情封闭管理人员无法正常进场工作影响。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就合同变更、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 原合同第二章第 2 条第三阶段“项目通过终验和价格评估后，甲方将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审价金额的 15%：

标明合同号、金额为合同审价金额 15%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变更为：“项目通过终验和价格评估后，甲方将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5%，剩余审价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维保期结束后退还乙方：

标明合同号、剩余金额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

2. 原合同第二章第 2 条第四阶段“乙方通过甲方终验后进入维保期，维保期满 15 个月后（期间若每发生一次影响系统线上正常使用的重大故障，维保期顺延 1 个月），维保期结束后，甲方将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审价金额 5%的质保金：

标明合同号、金额为合同审价金额 5%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 变更为：“乙方通过甲方终验后进入维保期，维保期满 15 个月后（期间若每发生一次影响系统线上正常使用的重大故障，维保期顺延 1 个月），甲方将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①甲方出具的收据。”

二、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61932部队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华	蔡建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头条19号	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
邮政编码	100071	101599
联系人		
电话/传真		010-82746952
账户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61932部队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中北里支行
账号	11050165360009966666	1109469196105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单位盖章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